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担任。

201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此外，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有效运作等。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前沟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议的时间安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计

划。

(二) 2016年3月1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审议了: 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 年报审计中审计的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本年主要的业绩、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 本年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

(三) 2016年3月1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审中沟通会议。审议了: 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 年报审计中审计的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本年主要的业绩、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 本年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 并就审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认。会议还讨论了后续会议的时间安排。

(四) 2016年3月7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独董及审计委员会会后沟通会议。审议了: 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总结; 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问题; 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提出了对审计工作的一些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 其工作细致、认真, 工作成果客观、公正, 能够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与天健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审核了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督促对其进行整改，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召开了 4 次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会议，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并监督了后续完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积极协调管理层就重大

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预审，2015 年 1 月进场正式审计。现场审计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就报表编制、会计政策描述、重大投资、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工作等事项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内控实施情况、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等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

（一）公司收入结构和盈利能力变化分析：2015 年，证券市场经历了较为剧烈的振荡。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以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速较快的业务板块主要有经纪业务，承销保荐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

（二）本年业务及管理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因职工薪酬的增加。薪酬增加主要是公司业绩大幅提升，计提奖金增加所致。结合收入变化情况考虑，本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变动趋势正常。

(三) 本期公司业务扩张、新业务情况。

(四) 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粤海融资有限公司并购事项。

(五) 发行长期次级债事项。

(六) 非公开发行事项。

(七) 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各部门的整改回复情况。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